

目 录

第一章	选 举	1
第一节	考 选	1
第二节	普 选	3
第二章	婚姻法实施	4
第一节	新法宣传	4
第二节	婚姻登记	5
第三章	优 抚	5
第一节	拥军优属	5
第二节	残废军人抚恤	8
第三节	优 老	9
第四章	福利救济	11
第一节	救 灾	11
第二节	社 救	13
第三节	社会福利	14
第五章	劳动管理	15
第一节	招 工	16
第二节	待业安置	19
第三节	退伍军人安置	19

第四节	劳动工资	20
第六章	移 民	26
第一节	华阴移民	26
第二节	县境移民	27
第三节	居民下放	28
第七章	信 访	28

第一章 选举

选举是一种民主形式，在漫长的封建专制时代，无民主可言而人民要求民主自由的斗争却从未停止。一九一一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使人民获得了一些民主权利，但仍是阶级的民主，人民群众依然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一九四九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现了人民民主专政，通过选举人民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国家大事。虽民主制度不尽完善，而人民却获得了更多的自由。

第一节 考选

孙中山倡导的民主宪政，初期由于军阀混战，继因抗日战争蒋介石发动反共内战未能实行。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国民政府决定：在抗战结束后，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后方各省年内均应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凡开会开过六次以上，得成立乡（镇）民代表会；乡（镇）民代表会开过四次以上，得成立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此间全县举行过保民代表，县参议员的考选加委。

公职后选人检核：分甲、乙两种，县参议员为甲种，乡（镇）民代表为乙种。检核由考选委员会常期办理。其资格如后：

县参议员候选人。凡年满二十五岁之公民，曾任乡（镇）民代表；有委任职之任用资格；社会服务资历三年以上；经地方自治训练及格或任地方公益事务三年以上；任职业团体职务或从事自由职业三年以上；经本人声请，填写检核履历书、保证书、资格证明文件，交纳登书费方可入考。

乡（镇）民代表候选人。凡年满二十五岁之公民，曾任保民代表；小学教职员三年以上；社会服务经历一年以上；受自治训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百六十四人。

第三次普选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开始, 四月底结束, 训练调查员二千八百一十五人, 划三十四选区, 登记选民二十五万二千七百二十九人, 参加选举选民二十一万九千八百九十五人。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千五百八十六人, 选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六十五人。

第四次普选从一九八〇年十月开始, 经过宣传教育、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填发选民证、开好选民会, 于一九八一年元月十五日完成。选民法定年令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〇时(古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出生的公民, 划选区二百一十六个, 登记选民三十七万九千二百四十三人, 直接选出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七十八人, 其中女代表九十八人。

第二章 婚姻法实施

第一节 新法宣传

包办买卖婚姻, 数千年来逐渐形成了一套封建家庭规范, 婚事由父母包办买卖, 早婚早育、送作童养、一夫多妻, 从一不二, 打骂书休以及“三从四德”蹂躏妇女的封建法规, 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还没有根除。一九五〇年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又在全县展开“宣传月活动”。县政府成立由十七人组成的贯彻婚姻法宣传运动月委员会, 抽派五百五十二人, 分赴一百〇五个乡, 采用大、小群众会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 表彰支持男女婚姻自由, 反对包办买卖的好人好事; 分区公开审判干涉婚姻自主, 侮辱妇女人身自由的一批案件。同时废除包办婚约三百九十例, 依法准予离婚的夫妇二百三十二对; 支持二十多名寡妇改嫁。从此人民觉悟得到提高, 新婚姻法深入人

心，包办儿、女婚事减少，重婚绝迹，订婚双方见面谈心，结婚同去登记，歧视^多待妇女的人少了，妇女社会地位提高，同男子一样参加工作、学习、劳动。在以后的社会活动中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一九八〇年九月国家颁布《婚姻法》修正案，我县又一次开展宣传活动。由于封建习俗根深蒂固，文化觉悟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不高，因而真诚的新婚关系还不能蔚然成风，尤其在山乡僻壤的农村变相包办买卖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而致成人命伤亡。

第二节 婚姻登记

结婚：依照《婚姻法》，凡男子年满二十二岁，女子年满二十岁（一九八〇年前男子二十岁、女子十八岁），双方自愿向生产大队口头声请，持大队介绍或工作单位介绍共同到一方所在人民公社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登记。经依法口头审查，凡符合规定，即可登记，发给《结婚证书》，即为合法夫妇。

为做到人口有计划的生育，七十年代以来政府提倡晚婚，广大男女青年积极响应，多数男子在二十五岁以上，女子在二十三岁以上举行结婚仪式。

离婚：夫妇双方由于无论某种原因，不能继续维持生活，坚决自愿要求离婚，应先向所在生产大队声请，经调解无效，持大队介绍信到当地人民公社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述理由，经再三解劝无效，即可办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明书，依法脱离夫妻关系。如一方坚持，一方不愿离婚者转交人民法院判决。

离婚后，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重新合好，政府得准其复婚，收回离婚证明，发给结婚证书。

第三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军优属

国家给以补贴。因管理不善一九六一年截止。一九六二年实行生产队五保（吃、穿、住、用、葬）每人全年供给口粮少则四百斤，单衣一套，棉衣两年一套，月给另用钱二至五元，生活不能自理者，固定专人照料，依一九八二年统计，全县五保户二百九十三，人三百〇七口，生产队供给每人年均一百二十八元，国家补助年人均十元另。

第四章 福利救济

在封建、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有统治阶级的特权福利，劳动人民无福利可享。至于灾情救济也多系地方官绅为平定社会秩序，倡导安抚饥民，捐资相助。唯大片地区发生严重灾害，造成人民流离失所，皇帝才给予微薄“恩赐”，豁免欠粮欠差。只有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疾苦，社会福利救济事业才能不断扩大发展。

第一节 救 灾

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奉谕赈济饥民。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奉谕赈济饥民。

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农业连遭荒旱，饥民遍野，县令邱佐功绅庶捐粮设厂煮粥，以济饥民。

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陕西大旱，民食树皮草根，次年四月，士绅姜绪望捐麦二千八百石，籽种耕牛银一千两。

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河北、山东、河南相继被日寇侵占，无数难民来陕，县境栖居灾民无处不有。我县开义仓救济，在南塘巷（今电影公司）西关（今政府）开厂（俗称舍饭场）煮粥救济。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豁免出征军人家属欠交粮款。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三次为平民、朝邑（今大荔）水灾区募资六千六百元，为河南灾区捐款一万八千八百十一元；为八战区救济院捐资七万元。

离、退休制度

依法规定，干部职工男年满六十岁、女年满五十五岁，连续工龄十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五十五岁、女满五十岁，连续工龄十年为正常退休。男满五十岁、女满四十五岁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经医院证明，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准予病退。职工退休后可招收一名子女顶替，国家干部退休子女不得顶替。退休后按工龄国家按月发给原工资百分之六十、七十、八十的生活补贴，离休干部发百分之百。我县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先后办理退休工人二千〇九十二人，其中退职六十七人，集体所有制职工六百五十五人，病退一千〇四十一人，子女顶替二千〇五十九人。（注：缺干部资料）

福利设施

火葬场：位于县东孟家大队北部。一九七一年三月成立殡葬管理所，一九七六年落成，花投资三十六万五千元，建有殡仪厅、炉子间、骨灰堂、太平间、来宾休息室及职工宿舍。配职工十一人，殡葬车一辆，客车两部。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到一九八二年底，火化一千二百八十具尸体。

福利厂：位于城西王真村东部，一九八〇年八月开始筹建，投资九万元，占地九亩五分。建成后可就业百余人。已建成两层楼房一幢，平房十二间，计划八四年竣工。

第五章 劳动管理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作为商品可以自由买卖。无管理机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安排劳动就业，合理组织使用劳力，节约劳力，发挥其应有作用，成为国家必不可少的管理方面。一九五三年县政府设立劳动科，主管劳动保护、劳动工资、城市闲散

职工奖励

奖金制度是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职工的一种奖励。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三年中央曾做过七次规定。分有一次性奖励和单项奖励、综合奖。如劳动竞赛奖、合理化建议奖、创造发明奖、新产品试制奖、质量奖、超产奖、节约奖等。一九六一年劳动部规定企业职工奖金率不超过实行这类制度的职工月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七，月评月奖；其他服务职员按季评奖一次。一九六四年劳动部又一次规定，实行单项奖的人员，在同一时期，最多只能实行两种奖励制度；综合奖的单位一般不再实行单项奖。一九六四年前我县全民企业普遍实行了综合奖。一九六五年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的企业自行取消和停发奖金。一九七〇年九月三日省定，把综合奖改为“固定收入”平均发给原享受综合奖的职工，总额为七千六百一十三元。一九七九年调资中冲消了二千二百二十四元。

一九七八年五月国务院颁发实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后，我县有少数企业又恢复了奖金。按企业经营状况好坏，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一至两个月内进行发放。计全民企业单位发放奖金数为：

一九七八年十万七千五百元。

一九七九年三十八万〇四百元。

一九八〇年七十三万二千元。

一九八一年一百一十万〇九百六十元。

一九八二年九十八万八千九百元。

第六章 移 民

第一节 华阴移民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修建“三门峡”水电站工程，依照工程计划决定将华阴县北部地区迁

一九六五年二月将双王公社田庄五十三户迁止官道公社。

一九六九年将孝义公社金难大队二百七十户后背本社境内。

一九七三年三张公社修建水库，将北原大队二生产队三十五户社员，分散安置在本社各队。

第三节 居民下放

一九六九年在《人民日报》发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影响下，我县号召城市居民下乡安家落户，大家纷纷报名，止一九七二年先后下放居民五百九十六户，二千二百五十九人。其中本县到外县的三百〇八户，一千〇九十人。外县到我县的一百二十四户，五百〇三人。外省回本县的五十二户，二百二十六人。我县到外省的一百一十二户，四百四十人。

一九八二年省命，原收回城市，除个别不愿返回外年底已全部收回。反复折腾耗费国家财资五百余万元。

第七章 信 访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对于发扬民主，改进领导作风，密切党群关系，调动群众积极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着重要意义，人民通过信访监督政府工作，批评和揭发政府的工作人员，提出正当要求，是人民的民主权利。

信访机构

一九五八年前，由收发室接待来访，登记信件，不呈办直接处理业务，转交有关部门办理。一九五九年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指定专人办理信访业务。一九六八年，来信来访群众日益增多，随即成立信访接待组。设组专一人，专职干部二人，归属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多数信件仍转交部门处理。一九七五年县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正、付组长由书记、县长兼任，下设信访办公室负责处理来信来访。一九七八年为清除极左路线